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
通告第 015/2020 號

分發名單：全校學生及家長

【有關教育局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】

本校獲教育局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提供撥款，資助清貧學生參與各類促進學習及個人成長之活動。

申請資格：凡於本學年領取「社會綜合保障援助」或「全額書簿津貼」的本校學生皆符合受資助資格。倘若台端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申請津貼，而家庭經濟狀況有困難，家長可以向學校闡釋家庭經濟狀況困難原因(例如：家庭經濟支柱離世或失業)，由校方決定是否可酌情處理，豁免有關學生參加活動的部份費用。家長注意學校所獲之上述兩項資助計劃均設上限，退還款額以最終申請人數而定。

申請方法：填妥本通告回條。

適用活動：本校主辦或與本校合辦之各類活動，而該活動需由家長承擔費用，

- 1) 一般全校或全級活動：將直接豁免繳款。例如：例如全校旅行/參觀活動的交通費、宿營的交通及膳宿費。
- 2) 各類課後收費活動班：須先自行墊支學費，請在報名有關活動時在報名表上填妥申請退款一欄，活動或課程完成前，將由活動負責老師向有關學生發出退款申請表，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，申請才獲處理。

為統計符合資助的學生人數，以便作出更適當及有效的安排，現請貴家長在回條上填寫所需資料。而提供之資料將會保密，並只供本校及本校家教會在動用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豁免學生活動費用的情況下使用。貴家長如有查詢，可與陳志誠主任聯絡。

資助項目如下：

資助計劃名稱	教育局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	教育局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
資助範圍	本學年課堂內外時間的活動 (課堂項目或 課後訓練)	本學年課堂以外時間的活動 (課後活動 或 課後訓練)
資助方法	直接豁免繳交活動費用	須先由家長繳交全期學費，並達出席率的 80%，由家長填寫退款申請表格，交有關小組老師，由有關計劃撥款中退回學費。
資助活動	全校旅行交通費 各類參觀入場費、活動費及交通費 制服團體、義工或服務活動交通費	課後各類收費活動及家教會活動
	各類訓練營及交流活動團費等	

校 長：


陳寶玲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

通告第 015/2020 號 回 條

【有關教育局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事宜】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教育局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事宜。

*請在下列適當的 內加 "✓"

- 本人不擬申請上述津貼
- 本人擬申請上述津貼，因本人符合下列資格：
- 本學年正在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「全額書簿津貼」
 - 本學年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批出「全額書簿津貼」
 - 本學年正接受「社會綜合保障援助」(編號：_____)
- 本人擬申請上述津貼，然而未符合受資助資格，但本人家庭經濟狀況有困難，希望校長能運用酌情權處理。[請家長另以書面形式向校長申請說明家庭經濟狀況困難原因，申請結果如何將另以通告通知。]

二零二零年九月 日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